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15,353,148 股变更为 916,878,708 股，注册资本由 915,353,148 元变更为 916,878,708 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其他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